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從一切東國
對一切東國
於一切東國
國際條約
省際事件
事件之上
責任之判定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21008



從一切國際條約上判定日本對於東省事件之責任

九月十八日晚十時，日本突然自由行動，調其大軍，不宣而戰，向瀋陽，北大營，施行攻擊。我軍爲明瞭責任起見，絕未抵抗，而日軍竟侵入營房，舉火焚燒；同時用野砲轟擊，北大營砲庫被炸，兵工廠亦受損失。我方軍民直接間接死於日軍砲火者，爲數甚衆。旋於十九日晨五時半，大隊由大西門入城；六時半，瀋陽全城被佔，所有重要行政機關，通信機關，產業機關，金融機關，文化機關，均被佔領。（註一）復陸續進兵，寬城子，皇姑屯，牛莊，長春，安東，營口，河北，撫順，錦州，新民，等處，亦相繼被佔。沿路劫掠，到處焚燒，命官被擄，農民，工人，商人之被慘殺者，不可勝計。二十一日午後五時五十分又佔據吉林，（註二）搶掠商民，傷亡甚衆！吉林主席熙洽，農廳長馬德思，旅長張作榮，皆被捕去。日本此種非法暴行，迄至今日，非特未加抑止，連日又復開艦來華，在長江流域，示威挑釁；而其煽動滿蒙獨立之陰謀，亦着着暴

從一切國際條約上判定日本對於東省事件之責任

露！

(註一)，參看王外長二十一日在紀念週報告

(註二)，路透社二十二日東京電

此種橫暴無理，違法背約之舉動，非但吾人驚爲亘古未有之奇變；世界各國，當亦認爲曠世未有之先例。國際如有法律，人類如有文明，吾人對於此種公理和平之大敵，自應予以嚴正的制裁。中國不幸，深遭空前洪水之患，江河泛濫，城池傾覆；災區之廣，幾遍全國；半數人民，盡溺水中；流離失所，忍死待救。日本世代受我文化之薰陶，乃竟忘其同文同種之關係，棄我『救災卹鄰』之遺教，乘我之危，幸我之災，樂我之禍，突出重兵，佔我領土，殺我人民，毀我府庫。此種殘酷不仁，悖理違法之舉動，乃竟發現於文明進化的今日，此豈中國獨有之恥，獨遭之禍；實爲人類共有之辱，共有之大患也！

日本對於此種暴行，又復虛構事端，掩飾世界之耳目。曰：此乃起於華兵之毀壞南

滿鐵路。此種口實，實屬無稽，萬不可信。(一)日人既蓄意謀我，復何必追究起因；蓋任何形式的起因，日人皆能先事構成之也。此其一。(二)南滿鐵路自日佔領後，鐵道兩旁，早視爲日人之禁地，一切行政權警察權均爲日人所把住，我國軍警且無通過或接近鐵路地帶之自由，何能毀壞鐵路？此其不可輕信者二。(三)此事雖出突變，而佈置已久。觀朝鮮總督之更調，滿鐵總裁之易人，朝鮮駐軍之突增，以及滿洲軍團之常駐，蛛絲馬跡，稍具軍事政治常識者，可知其伺隙乘我，已非一日，此其不可輕信者三。(四)日本此次動員，迅雷不及掩耳，令人措手不及；數小時內，爭城略地，如入無人之境，苟非早有準備，早有計劃，早蓄陰謀，何能迅速若此？此其不可輕信者四。(五)最近數月，日本軍閥侵略野心，躍躍欲試，久已急不及待。如吉林萬寶山案，日本即擬藉端開釁；奈以中國處措慎重，計未得售；日本軍閥焦急萬分，遂唆使朝鮮人民屠殺華僑，以相挑撥，奈我國人始終慎重，雖慘遭屠殺之痛，終不予以藉口之機；吾人忍辱負重，一再而三，何有毀路啓釁之可能？此其不能輕信者五。總之，日人謀我，已非一旦。甲午以

後，清日，日俄諸役，日人已侵我屏障，扼我要害，此次之變，乃日本對華侵略，陰謀暴露之第一幕；亦其征服世界大計劃之一部分。此決非如日人所宣傳之地方事件，亦非單純的東亞事件，凡關心世界和平者，均應注意也。

一九二七年（日本昭和二年）田中首相對於滿蒙積極政策，上奏天皇，解釋其所謂積極之意義曰：『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可見此次日本武力侵佔東省，其意義之嚴重，非但爲我國生死存亡之關鍵，抑且有礙世界和平之前途。非戰公約之威信未喪，國際聯盟之組織猶存，愛護和平贊助非戰之世界各國，對於迫害世界和平之日本，豈能坐視橫決，不予以嚴正而有效之制裁乎！

中國對於本案，始終平心靜氣，用合法的外交手續，與之交涉；然三度抗議，日不答覆；我雖具直接談判之誠意，而彼終以暴力使我無外交交涉之可能。故本案之因此擴大，日趨嚴重，一切責任，均應由日本負擔；而東省狀態，一日不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之原狀，我實不能與之直接交涉；凡因此而起之不幸或損失，皆當由日負責也！

日本爲非戰公約之贊同國；日本爲國際聯盟之參加國；日本爲九國公約之簽字國。日本國信一日不喪，國際條約一日未毀，則日本對於條約上之義務，亦應始終遵守；則日本此次侵略中國之暴行，在種種國際條約的根據上，日本自有其應負之責任，海枯石爛，不容其絲毫逃避掩飾者也。今先請就此三約研究之：

一 非戰公約第一條云：『各締約國以代表其國人民名義，懇切宣言，各國深覺用戰爭以解決國際爭端，以爲相互間國際政策之工具，應予廢止。』第二條：『各締約國同意解決各國間發生任何性質之爭端糾紛，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用其他方法。』此約爲美國所發起，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七日簽字於巴黎，中日兩國，均已正式簽字。今日日本師出無名，無端開釁，有和平之方法而不用，有外交手續而不依，佔領轟炸以外，復作屠殺焚燒劫掠種種不必要的軍事行動。公約之精神，在廢止戰爭，而日本偏欲挑撥戰事；公約之精神，在祇用和平方法，而日本偏欲避用和平方法！是日本已公然破壞非戰公約矣，已明目張胆向世界挑戰矣！公約墨瀋猶新，豈竟爲暴日毀於一旦乎？則當年各國

奔走呼號之目的何在，意義何在？如欲繼續維持公約之效力與威信乎？自應懲創此迫害世界和平之戎首。我國因確守此國際條約上之義務，事變以後，始終未曾抵抗，忍辱負重，退讓遠引，其因此而受之損害，自應由日本負其完全的責任。此就非戰公約論，公約各國所應予以有力的裁制，以圖合理的解決者也。

二 聯盟規約第十條曰：『聯盟會會員担任尊重并維持所有各聯盟會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政治的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第十二條云：『聯盟會會員約定，倘聯盟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時，當將該事件請求公斷，或歸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委員判決或行政院報告三個月以後，不得遽行開戰。』第十六條載曰：聯盟會會員不願本約第二十三或十五條所定之義務而遽行開戰者，則據此事實，應認爲對於全體會員國之戰爭行爲。凡屬會員國應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並禁止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間之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盟會之會員或非聯盟會

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遇此情形，行政院並有義務托各關係國政府使聯盟會會員各自出其陸海空軍必要的軍力，以達保護聯盟會規約之目的。』查日本此次行動，全屬無端啓釁，實已破壞我國領土的完全，侵害我國政治的獨立，顯係違犯國際聯盟約第十條之規定。退一步言，即以日本虛構捏造的事實而論，亦儘有外交上交涉之步驟；藉曰爭議決裂，亦須請求公斷，或歸行政院審查，非俟公斷委員判決或行政院報告三個月以後，不得遽行開戰。今日本之行動，非但於事前未經公斷或審查；抑亦未經甚且固意避免外交方式之解決。此又顯係日人破壞盟約規定之大事實也！據十六條之規定，凡不願本約十二三十五條所定之義務，而遽行開戰者，應認爲對於全體會員國之戰爭行爲！則日本此次，在國際條約上，實已作絕大的犯罪行爲。此就國際公法而論，日本實不能避其迫害世界和平之責任，盟約各國，尤應根據十六條之規定予以嚴重的制裁者也！

三 九國公約，對於中國事件，曾明訂應適用之各原則各政策；一九二二年二月六

日在華盛頓經中日美比英法意荷葡九國簽訂者也。該約第一條曾規定四種原則。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殊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三條，更具體規定曰：『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

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查此次日本在東三省之行動，實無一不違犯此公約所規定的原則。日本非法佔我遼

吉，捕我命官。佔我衙署，殺我軍民，自己侵害我國之獨立與主權；破壞我國領土與行政之完全，此其違犯公約原則者一。日本乘我政府救災建設工作之進行，自足以妨礙有力鞏固政要隘，並派艦示威，顯然有礙我政府剿共救災建設工作之進行，自足以妨礙有力鞏固政府之維持與發展。此其違犯公約原則者二。日本公然佔我金融機關，實業機關，通訊機關，並毀壞我國自辦及外資合辦之鐵道，并炸死外籍旅客，非但有礙各國在華商務實業機會之均等，抑且根本有礙中國自己產業之發展以及友邦人士生命之安全。此其違犯公約原則者三。日本乘我此次空前未有之水災，暴露其侵奪東北之野心，以謀鞏固其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優越權利。此其違犯公約原則者四！凡此種種目前之事實，已足證明日本破壞華盛頓九國公約之罪狀與責任。抑吾人更應注意者，日本乃一根本違法背約陰險狡黠之國家，彼雖表面簽訂九國公約，實則早蓄打破九國公約之陰謀。田中首相曾上

奏其天皇曰：『華盛頓會議九國公約成立後，我之滿蒙特權及利益，概被限制不能自由行動，此種難關如非極力打開，則我國無力自由發展矣！』又曰：『回憶華盛頓會議九國公約成立後，對我滿蒙之進出悉被限制。大正先帝陛下密召山縣有盟，及其他重要陸海軍等，妥議對於九國公約之打開策，當時命臣前往歐美密探歐美重要政治家之意見。：獨惜我國正欲發展其計劃而欲破壞華盛頓九國條約之時，政友會內閣突然倒塌，致有心無力，不克實現我國之計劃。言念及此，頗爲痛惜！』臣必須捧身皇國，爲極東而開新局面，以新興皇國而造新大陸，我日人欲自保而保他人，必以鐵與血，方能拔除東亞之難局。』『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觀此，可知日人蓄意打破九國公約，已不自今始；而其打破九國公約，征服滿蒙之動機與野心，則在征服支那，則在征服世界；今日日本已明目張胆撕破九國公約矣；其征服世界擾亂和平之野心已且體顯露矣！公約諸國，世界各邦，其尙不問不聞，不與嚴重之制裁乎！

日本之責任，吾人至此蓋已澈底明瞭。願國際之耳目未周，因受日人多方之宣傳，

掩飾與蒙蔽，以爲此乃純粹的外交事件，尙未至戰爭或戰爭恐嚇之狀態也。不能不辯！綜合公法學家之意見，戰爭者，乃國家與國家間之武裝的鬥爭，依照戰勝者之意志，以強力迫其對手國從其欲望者也。日本自九月十八日以後，調其陸海空軍隊，在其條約所允許之範圍以外，佔領二十餘城市，佔領重要行政機關，金融機關，文化機關，解除我國守衛不抵抗的軍警，屠殺徒手無辜的民衆，且肆意轟炸摧毀，并於此種狀態之下，冀圖實現其平昔之陰謀，強我解決種種之懸案，如此嚴重的狀態，尙不能認爲戰爭狀態，或戰爭之威嚇，則非戰公約，國際聯盟規約，皆等廢紙矣。且日人此種侵略戰爭的行爲，直至今日，尙有加無已也。據十月八日路透電，日本又於八日午後以飛機擲彈轟擊錦州，此項消息，係北甯路英人總管湯姆森（註）電張學良者，據稱日機一隊，共十二架，實施攻擊，從午後一時起，歷一小時又一刻鐘之久，共擲炸彈三十六枚。其攻擊之目的物，大都爲錦州大學，因該校舍現權作遼甯政府辦公地也。又據天津路透社所得消息，錦州一役，死多人，有一德人教授亦遇害，車站爲炸彈與機關槍所毀，聞華人死七人

，傷十人，但確數現尙未能詳悉，錦州人民經此轟擊，大爲惶駭。查錦州非要塞，無日僑且無敵意行爲，此種舉動顯然溢出自衛之範圍！如此暴行，尙否認其爲戰爭狀態，尙不立予有效的制裁，則國際聯盟之設立，果何所爲乎？東亞之前途，以及世界遠大之前途，誠有不堪設想者矣！

（註）湯姆森爲報告日兵攻擊錦州之第一人，當九月二十四日，日機轟擊北甯路第一零二號火車時，湯亦爲乘客之一，目睹日飛機轟擊，並至少見被害者屍身一具，故湯姆森已兩次目睹日人之轟擊矣。

抑又有進者，一九零七年海牙和平會議，對於戰爭的開始，曾鄭重討論并共同規定曰：『國家與國家間非先有明白警告，不得開始戰鬥行爲。此項警告，或出以宣戰形式、或依一最後通牒而附條件的宣戰（Ultimatum with Conditional declaration of war）。』（註）此種規定，已爲十九世紀後半期國際輿論所承認，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各國無不遵此宣戰之手續，乃日本對此國際社會公認的規則於不顧，突出重兵，據城略地，

焚劫擄殺，日本忝列現代法治文明國家之列。乃其國家軍隊之行動，直如盜匪，此誠人類文明之大污點也。

日人對此暴行，又復掩飾欺世曰：此係一種自衛手段，更屬可笑！據國際法家之意見，自衛行動，亦有其法律上的限制，當時東省之情形，日僑之生命財產，果有何種之危險乎？我國當局果已萬無力量保護日僑乎？則證諸九月十八日以前之情勢，所被屠殺者，我國之民衆也；所被蹂躪者，我國之生命財產也！藉曰有自衛必要，其所應取的非常行動，亦應以絕對必要的範圍爲限，而不能任意破壞也。而證諸九月十八日以後之行動，則飛機轟炸，野炮轟擊，焚燒劫掠，屠殺姦淫，重要機關，均爲把住，遼吉二省之重要城市，均爲佔領，此果於自衛上，絕對必要者乎？日本破壞國際公法，迫害世界和平之事實昭彰若斯，復何用其掩飾？

（註）參看海牙條約第三編第一條

總之，日人此次在東省之暴行，實有違非戰公約之精神，有損國際聯盟之威信，有

背九國公約之原則；而一切國際慣例，國際公法，以及人類文明，均已爲蹂躪無遺；此種違法背約，絕道滅義之民族，實爲我世界和平之障礙，實爲我人類文明之公敵。日人於此，猶不自覺，藉口欺世曰，祇須中國停止抗日抵貨運動，日本並無新的要求，此種倒因爲果之說，實屬無賴之極！蓋世界任何國家，決不能強其人民購其所不願購之物。且就法律而論，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明明規定：『凡會員國對於違約作戰之國家，應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並禁止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盟會會員或非聯盟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更就歷史以言，抵貨運動，實創自日本；考日俄戰時，俄艦東來，停泊法國領海，日本遂抵法貨以洩其憤。日人今不自省，反欲加罪於我，此國際間猶應辨明其責任，而同情於吾國也！

中國民族，本其數千年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王道文化之精神，厚往薄來，講信修睦，抑強扶弱，繼絕興廢；數千年來雖爲東亞惟一大國，從不知侵人土地，滅人國家。猶

憶九年以前，日本大地震之時，留日華僑，痛遭慘殺，我國非但不作任何殘忍的報復，而仍救災恤難，踴躍輸將，未敢後人。我之對日，如彼之厚；日之侮我，如此之殘。日本民族果尙知天下有正義人道乎？中國今方困於空前未有之水災，半數人民，盡溺水中，忍死待救，目前固不能抗彼強暴；惟我民族本其數千年創造文化之能力，建立國家之經驗，自信必有自強之一日。世界各國，爲世界人類之幸福計，爲國際公約之威信計，自亦應起共懲此迫害世界之公敵，使受國際公理之裁判也！

從一切國際條約上判定日本對於東省事件之責任



页数

定价 0.20

上海图书馆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2100B





605786

61